**罪犯林仁火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98号

罪犯林仁火，男，1982年1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

(2018)闽0802刑初4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仁火犯收买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5000元；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5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仁火伙同他人于2017年8月至10月，在新罗区收买他人信用卡及相关信用卡信息资料，侵犯了信用卡管理秩序，涉及信用卡11张，数量巨大；并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，涉及诈骗金额30000元，属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收买信用卡信息罪和诈骗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罪犯林仁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

2018年10月11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36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5分。其中2019年3月6日违反生活规范行为，扣5分；2019年6月16日非机械故障原因造成产品不合格，扣5分；2019年8月3日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，扣5分；2019年8月16日非机械故障原因造成产品不合格，扣10分；2019年8月23日规范橱内衣物较乱，扣5分；2019年10月24日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，扣10分；2019年11月17日傍晚收工后私自窜楼层，扣10分；2020年12月11日私自藏匿违反规定物品，扣40分；2022年3月19日收工过程中不按要求列队，两脚分开未并拢，值班民警、110民警提醒仍不改正，扣2分；2022年9月29日违反内务规范，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分；2022年10月24日违反内务规范，乱倒残汤剩饭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697.6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23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9.9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仁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仁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